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7-0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分别与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并于2016年7月18日第一次公告,2016年8月4日公告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6年11月23日公告一审判决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8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30公告、2016-34公告、2016-49公告)。

二、本案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青岛中院根据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系诉讼案被告一)的申请,于2016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12月19日指定青岛市清算事务所担任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我司应在2017年2月28日前向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青岛中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9时30分在第24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司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不会影响公司向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与执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6〕鲁02破3-6号)。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7-0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就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诉讼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并被长沙中院受理,该案于2015年9月2日第一次公告,针对管辖权异议,2016年6月23日湖南省高院出具驳回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9月16日出具的(2016)最高法院民辖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69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本案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近日通过长沙中院获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6破5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诉讼案被告一)以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尽管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但并不会影响公司向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举证和诉讼请求。因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6破5号。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7-04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的减持股票告知函获悉,同力投资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月1日	16.191	48	0.12
	合计		16.191	48	0.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5,525	4.37	1,667,525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525	4.37	1,667,525	4.24

注:本次减持前,同力投资持有物产中拓股份17,155,255股,由于2015年8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0,605,802股变更为392,932,669股,同力投资所持股份比例由原5.19%变更为4.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同力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同力投资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80号)之要求,同力投资于2015年7月10日增持48万股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规则》第3.1.9条规定,由此所得收益归物产中拓所有,因此公司将收回同力投资所得收益。

三、备查文件

同力投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7-0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万元-14,0000万元	盈利:86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39.29%-62.51%	盈利:0.25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经过持续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2016年业务与管理团队经营能力提升显著,原有业务单元监管精细化治理,终端业务及供应链业务总体稳定,运营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 2、随着公司今年1月正式成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区域限制正式解除,公司积极布局华北、华东、华南以及海外市场等新区域,探索新业务模式,整体拓展能力大幅提升,增量显著。
- 3、随着公司今年1月正式成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区域限制正式解除,公司积极布局华北、华东、华南以及海外市场等新区域,探索新业务模式,整体拓展能力大幅提升,增量显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城中央1栋401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33号物产集团大厦4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西99号富景园综合楼61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撰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本节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力投资	指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上市公司、公司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33号物产集团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72256441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销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焦炭、农副产品、针织品、电子产品、汽(不)含小汽车)、机械设备、机械产品;自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西99号富景园综合楼616室
邮编:	410004
联系电话:	0731-825623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周黎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长沙
肖志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长沙
李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长沙
肖志庆	男	董事	中国	否	长沙
姚大成	男	董事	中国	否	长沙
姚文强	男	董事	中国	否	长沙
杨建南	男	董事	中国	否	长沙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物产中拓股份的目的是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力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物产中拓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有减持其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物产中拓股份的目的是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力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物产中拓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有减持其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同力投资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后同力投资持有物产中拓股份16,675,2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4%;本次减持前,同力投资持有物产中拓股份17,155,255股,由于2015年8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0,605,802股变更为392,932,669股,同力投资所持股份比例由原5.19%变更为4.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同力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力投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月11日	16.191	48	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5,525	4.37	1,667,525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525	4.37	1,667,525	4.24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0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更新评估报告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29.41%股权、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122.73%股权以及芯志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电新科19.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电新科和长电新朋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536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电新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39,989.15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537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电新朋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40,577.63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距今已超过一年,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长电新科、长电新朋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35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电新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26,116.06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36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长电新朋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2,623.68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长电新科、长电新朋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仅4.08%;同时,由于2016年1-6月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亏损,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亏损将由交易对方按约定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仍选用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不变。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0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7-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时复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的通知,公司股东华润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贸易”)于2017年1月12日与地铁集团签署了《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润股份和中润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9,599,817股A股股份转让给地铁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中润贸易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

(一)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华润股份、中润贸易

受让方:地铁集团

(二) 转让标的及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转让方拟将持有的1,689,599,817股万科A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标的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7,171,195,974元,对应的每股交易价格为22.00元/股。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7-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情况	
	所持A股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A股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润股份	1,682,759,247	15.24%	1,682,759,247	0
中润贸易	6,846,570	0.06%	6,846,570	0
地铁集团	0	0	1,689,599,817	15.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时复牌,后续本公司将提请相关各方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6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0年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执行裁定书(2001)沪二中执字第158号(以下简称“158号裁定书”),裁定变更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盛”)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0年、200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内容,2000年3月,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分别以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向中院提起诉讼,诉请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归还贷款4,400万元人民币,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此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分别详见2001年4月25日、2002年4月20日披露的2000年、2001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达成和解协议

根据158号裁定书内容,2004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就(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157、158号三家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确认,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共同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3,400万元及利息,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被执行人仅偿还了中国银行上海分行4,981,600元,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同意本公司承担50%的责任,即公司应承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三家本案及诉讼费、执行费14,629,741元,公司于2004年4月30日将8,777,845元的本案交给法院,余款5,851,896元在2005年1月5日尚需付,公司按约偿还14,629,741元,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在收到该款项后,不再要求公司承担在上述案件中其余款项的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娟、钟建华、肖世林、金立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97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6]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7-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时复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的通知,公司股东华润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贸易”)于2017年1月12日与地铁集团签署了《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润股份和中润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9,599,817股A股股份转让给地铁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中润贸易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

(一)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华润股份、中润贸易

受让方:地铁集团

(二) 转让标的及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转让方拟将持有的1,689,599,817股万科A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标的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7,171,195,974元,对应的每股交易价格为22.00元/股。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